的要求，原则上规定有子女者不许再收养。比如，有女儿的想再收养一个男孩，或有男孩的想再收养一个女儿，这与计划生育提倡一胎的精神不符合。有人说收养只发生户口的转移，并不增加人口，因此不应加以限制。这种看法是不全面的。如某甲将独生女自愿送给别人收养，甲就有了再生育子女的要求和条件，这在事实上就造成人口增加的机会。同时，如果允许收养两个子女，势必会冲击提倡一胎精神的贯彻。所以，有子女的不准收养，是从全局出发所作的限制。但是，对子女死亡或残疾者应作为特殊情况对待。

第四，正确理解收养与户口管理的关系。

收养与户口是有密切联系的两个法律事实。户口并非收养成立的必备条件。收养是变更父母子女关系的法律行为。户口是对人口流动状况的管理。收养必然产生户口的转移，但户口管理的规定与收养的要求并不完全一致。在我国当前条件下，同在一个城市的收养和同为农村户口的收养并不发生矛盾，但收养农村子女进大中城市则受到限制。这是控制和压缩城市户口的政策所决定的，并非为了限制收养。所以，当收养与户口管理发生矛盾时，应服从户口管理的规定。这是个人与整体、小局与大局的关系问题。近年来，用收养子女的办法，要求从农村或小城镇进入大中城市，是各地收养案件中普遍出现的一种倾向。从北京市一九八〇年下半年的四十五起子女收养的公证案件看，被收养人户口在外地的有二十六件，占整个收养案件的59%，还有四件是收养人在外地，要求办理收养后来京到被收养人处落户生活的，这说明有些人收养的真正目的是为了到城市生活。因此，对涉及从农村到城市，从中小城市到大城市的公证收养案件，应注意与户籍部门的配合是十分必要的。所以，司法部曾在有关公证业务的文件中指出，收养子女要根据公安部门的现行规定执行是正确的。有人认为收养与户口是两个范畴，户口不应成为收养的限制条件，这在理论上是正确的。但在实践上两者之间发生了矛盾，并不是收养本身的限制，因为被收养人户口迁入城市受限制，但收养人迁出城市毫无限制，可以随时实现合法收养。同时，从农村收养子女有限制，还可以在城市收养。所以，户口并非是对收养的限制，而是因收养关系的发生拟迁往城市而与户口管理的矛盾。

也谈民事诉讼中的“社会干预人”

——与刘家兴同志商榷

刘　涌

《法学研究》一九八一年第四期刊登了刘家兴同志的《民事诉讼中的“社会干预人”》一文，读后受到一定启发。文中对“社会干预人”的意义、作用所作的论述是必要的。但是，我认为文中有几处似有不妥，现提出与作者商榷。

文中说：“在社会实际生活中，往往也有这样的情况，即他的民事权益明明受到侵犯，而他并不提起诉讼。究其原因多种多样，以常见而言，大致可以分为三类……”我认为作者所列的三类原因是不全面的。另外应补充一类最重要最普遍的原因，即当事人愿意或默许自

己的权利受到侵犯而不去起诉。实践中这种情形是常见的。当事人双方认为是无所谓的行为，所谓周瑜打黄盖——愿打愿挨，而第三者却认为是侵权行为，要进行干预。针对这种情况，刑法上规定了“亲告罪”，对有些属于犯罪的行为，如果当事人不告诉，司法机关也不去干预。同样，当事人在民事权益受到侵害时，如果本人不愿意告诉，也是应该允许的，不加干预也是正当的。

文中说：“干预的范围，从内容讲，凡是违背实体法律规范，而侵犯他人民事权益的行为，都属于干预之列。”这种说法显然不妥。如果划定这样宽的干预范围，那么势必会出现乱干预的问题。我认为今后无论在立法或司法上都应明确一定的干预范围，如哪些类别的案件可以干预，哪些类别的案件不能干预，绝对不可以把侵犯他人民事权益的行为统统列入干预之列。下面仅举两例，就可看出此类案件不可干预。如有一对夫妻时有吵架现象，邻里有一个第三者认为这对夫妻感情不好，到法院去要求解除双方的夫妻关系。法院经过调查，证实双方感情很好。这种干预可见是多余的。又如一个老人死后有四个法定继承人（两个儿子和两个女儿），可是两个女儿放弃了继承权，由两个儿子继承全部遗产。第三者见此情景，便到法院控告说，两个儿子剥夺了两个女儿的继承权。这种干预也是毫无意义的。由此可见，不对干预的范围加以限制是不行的。即使今后的民事诉讼法规定了允许社会干预，实践中也绝不允许任意干预，这是肯定的。

文中说：“为他人民事权益提起诉讼的人，究竟不是民事权利义务的享有者和承担者，本身对该诉的诉讼标的并不具有主体权利。因此，他在诉讼中无权处分实体权利，即不能放弃、变更诉讼请求，不能与被告自行和解结案。”这种说法也值得商榷。既然干预人有权为他人民事权益提起诉讼，也有举证责任，那么如果法院查明不应干预或干预错了，干预人能不能撤回起诉呢？我认为是可以的。随之而来的问题是，如果干预错误了，由此而耗费的诉讼费用由谁来承担呢？干预人应负哪些责任呢？文中都没说清楚。我认为，干预人只有程序意义上的诉权，而无实体意义上的诉权，所以在干预中往往会“败诉”。必须规定他应该承担一定的责任，才能防止乱干预的问题发生。

文中说：“民事案件只要有起诉与应诉的双方，不但可以进行审理，而且应该作出裁判。”如果干预人提起诉讼后，被告人拒不应诉，权利人也反对，那么这样的诉讼是否可以进行呢？文中说诉讼并不终止。我认为一旦到了原告被告都不主张权利义务的时候，诉讼已无意义，显然应该终止，否则作出的判决、裁定也是空洞的，毫无价值的。因为审理民事案件就是为了确认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一定的民事法律关系，如果双方都承认这种关系，也不承认有什么争执，第三者硬要横加干预，岂不是节外生枝吗？

文中最后说：“因为民事纠纷一旦诉诸法院形成案件，只能依法办理，不能听凭个人意愿。”这种提法过于绝对。事实上很多案件在法院审理过程中，是依照当事人的意愿处理的。例如原告人撤诉放弃请求，诉讼就宣告终止。又如调解结案，都是以双方自愿为前提的。事实证明，调解是一个值得提倡的诉讼方式，它有利于增强团结，解决纠纷。所以法院审理案件，并非排除个人意愿。

总而言之，社会干预是一项特殊的诉讼程序，怎样进行干预，干预什么，都需要认真研究。即使今后民事诉讼法对此加以规定，也还要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和完善。